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祥建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，下同）共36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9,282,67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022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,142,5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71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140,174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36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507,874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7,700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,140,174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7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回购 注销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 况	418,775,746	99.8791%	422,230	0.1007%	84,700	0.0202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9,000,944	94.6683%	422,230	4.4408%	84,700	0.8908%	0	0%	
2.00	《关于减少 注册资本暨 修订<公司章 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 况	418,673,145	99.8546%	452,031	0.1078%	157,500	0.0376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8,898,343	93.5892%	452,031	4.7543%	157,500	1.6565%	0	0%	

提案 1、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